

#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2024.12.24 董事會通過修訂

-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爰依大聯大控股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本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協助董事會辦理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及資格設定原則（包括資格、專長能力或經驗、席次、任期、多元化方針等）。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及審核。  
三、本公司執行長之資格、專長能力等原則之設定。  
四、本公司執行長之提名及審核。  
五、本公司董事及執行長之繼任計劃。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者外，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至董事任期屆滿、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及資格設定原則，包括擔任董事所需之資格、專長能力或經驗等指標，董事會組成之席次、任期、多元化方針等。  
二、覓尋、遴選、提名適任的董事候選人。  
三、審核股東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資格條件（含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向董事會提出審核意見。  
四、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執行長之選任標準，協助覓尋、遴選、提名適任的執行長候選人。  
五、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及執行長之繼任計劃，並定期檢討、督導該繼任計劃之執行。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成員，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

或依第九條規定應行迴避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委員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

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第八條（決議方式及議事錄）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

一、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第五條職權時或對於會議事項，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委員會成員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亦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三、經董事會或本委員會決議應為迴避者，董事會或本委員會亦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依前項規定迴避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專業人力仲介公司、投資銀行、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提供諮詢協助，其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組織規程及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第十二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